

#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浅滩二期产业共富强基项目(东片一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及区域浅层软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浅滩二期产业共富强基项目(东片一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及区域浅层软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局以项目代码(2511-330355-04-01-445714和2601-330355-04-01-23873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浅滩二期北片区,具体在灵霓北路-雁波中路-瓯锦大道-生态堤合围区域;具体位置以红线图为准。

2.2投资估算(或概算):项目建设工程费用约119997万元,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费用约1106万元。

2.3建设规模:1、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涉及7条道路建设,总用地面积296670平方米。新建配套道路道路长度13257米,本次设计道路为次干路、支路,新建桥梁6576平方米,桥梁最大单跨为20米,新建管网工程103977米,给水管管径最大为300mm,雨水管管径最大为2000mm,污水管管径最大为1400mm。

2、区域浅层软基处理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2613029.00m<sup>2</sup>(合3919.54亩),0~1.5m深度内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geq 50kP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真空预压后回填处理、渣土回填、围埝、施工排水、地基处理监测与检测等工程。

2.4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勘察[含测绘(断面测量)、方案设计(含可研文本深化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投标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2.5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为止。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资质(1)和资质(2)或由具备资质(1)单位和具备资质(2)单位组成联合体,资质要求:

(1) 具备①或②或③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③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允许由联合体各方组合具备;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3.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以下设计业绩:单个合同总投资金额5亿元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施工图设计。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并具有相应资质;(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3) 联合体须由满足3.1款资质要求的各方自由组成。

3.4 /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6 / /。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

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 / 。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2 采用线上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 2 月 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电 话: 0577-88078452

投诉受理部门: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电 话: 0577-88078452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蟾大道533号西湖大楼裙楼三层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人: 黄加见
联系电话: 0577-55878786	联系电话: 15058749791

2026年1月16日